

偃师区人民政府

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

〔2025〕14号

2025年8月11日上午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段昊主持召开偃师区2025年第14次重点项目推进会，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纪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山化养护院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土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目前入住服务用房部地基开挖施工完毕，质检部门已验收，北部养老服务区地基已开挖。区民政局将督促施工企业制定施工计划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紧盯工期和质量，确保项目11月30日前建设完成。

会议意见：区民政局按节点督促施工进度，确保2025年11月底完工，并完成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。

二、关于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连接道路工程已完成；8月底前完成夏都遗址服务中心内部包含的服务中心、文创中心工程；完成夏都遗址服务中心的乡情馆工程进度的50%；完成夏都遗址拓展中心的

拓展示范楼、伊洛书画社工程进度的 50%，完成夏都遗址拓展中心的拓展场地（甄官窑）工程进度的 80%。9 月底前，完成夏都遗址拓展中心的拓展场地（甄官窑）全部工程；完成夏都遗址拓展中心的拓展示范楼、伊洛书画社全部工程；完成建筑风貌提升全部工程。11 月底前，完成夏都遗址服务中心、夏都遗址文化中心剩余工程。

会议意见：

（一）确保夏都遗址服务中心环境工程（洛神广场）、服务中心及文创楼 8 月中旬建设完成。

（二）翟镇镇 8 月 17 日前拿出夏都遗址拓展中心设计方案，同步与社会投资方、运营方进行沟通。

三、关于老城城西安置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一标段工程待太学路具备铺设电力电缆后立即进行施工。二标段的财政评审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，由于财政评审结果时间较早，材料价格、人工都已经变化，工程造价已经发生变化，已经不能使用，需重新进行编制预算再次进行财政评审后，才能进行二标段的招标工作。目前区住建局已基本确定预算编制单位，计划 8 月 15 日前送财政评审。

会议意见：区住建局负责，按照时间节点，抓紧推进。

四、关于老城区排涝工程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拟对赫田寨积水点、西毫大道（华夏路-太学路）、槐新路（华夏路-太学路）、商都东路（西毫大道-

嵩山路)等道路雨水管道进行改造;新建太学路5立方米/秒雨水泵站一座;新建张衡路1立方米/秒雨水泵站一座;改造更换现状排水检查井及雨水算子;建设内涝风险智能监测等内容。可研总投资6150.26万元,其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690万元。目前,一标段已挂网,二标段准备进行挂网。

会议意见:区住建局负责,抓紧办理前期手续,8月底前开工建设。

五、关于优箔年产15万吨电池箔项目

基本情况:该项目总投资30亿元,占地172亩,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,建成36条电池箔精切生产线。项目已入库,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,拟建成18条电池箔生产线,该项目达产后,电池箔产能15万吨/年。年产15万吨电池箔项目1#电池箔车间(一期)享受拿地即开工政策优先办理施工许可证,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料送达偃师区住建局,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。2#电池箔车间(含偏跨)、综合仓库、智能堆垛库三个单体主体建设面临“未批先建”处罚,需区政府协调解决。

会议意见:根据2023年7月印发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,依据“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,推行告知、提醒、劝导等执法方式,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要求,原则同意对优箔15万吨电池箔项目不按照“未批先建”进行处置。由区住建局负责,商城街道配合,由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工的优箔

15万吨电池箔项目2号厂房、综合仓库、智能堆垛库进行质量安全鉴定，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。

六、关于沁伊高速偃师区二里头站连接线工程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西起省道S539，东至沁伊高速偃师二里头互通收费站广场，道路全长1.79公里。工可编制用地按100米控制，规划整体道路断面为58米，该项目一期先按36米进行实施。具体为双向六车道主路面（24米宽）、两侧侧分带（各6米宽）及雨水管网等附属工程，计划总投资4500万元。目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毕，附属物清点已完成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意见各部门意见已出具，一期工程按36米的规划要求正在进行初步设计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区交通局负责明确资金来源后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实施。

七、关于偃师区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共包含66处的平交路口治理包含国道207、国道310、省道312、省道237、省道314和省道317等六条道路，共66处平交口存在隐患，其中有7处为伤亡路口，59处为一般平交路口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60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90万元，省补资金211万元，本次下达省补资金105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自筹。实施主体为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，区交通局负责落实，抓紧

完善手续推进项目建设。

八、关于偃师区 G310 线 K731+400-K731+500 段等 3 项灾害防治工程

基本情况：该工程分三部分进行，一是国道 310 线 2 处灾害位于首阳山镇寺里碑立交北侧，该段路面沉陷、边坡滑塌、缺少排水设施；二是省道 312 线 2 处灾害位于山化镇石家庄村和邙岭镇牛新村附近，主要灾害为路面沉陷、边坡缺少防护、缺少排水设施、边坡岩石风化剥落；三是省道 317 线 2 处灾害府店镇参驾店村，该段边沟损坏，缺少排水设施，路基掏空。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750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07 万元，省补资金 607 万元，本次下达省补资金 303 万元。实施主体为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，区交通局负责落实，抓紧完善手续推进项目建设。

九、关于省道 317 永孟线原级改造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全长 8.559 公里，两段符合原级改造条件，其中，一段起点位于偃师府店镇参驾店村，起点桩号 K435+586，终点位于刘村路口，终点桩号 K440+520；另一段起点位于府南村营君路口，起点桩号 K443+070，终点位于唐僧寺村，终点桩号 K446+700。主要实施内容：对局部路基、路面病害进行处理，然后对路面沥青层进行铣刨重新铺筑并施划道路标线。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800 万元，国家补助资金 1450 万元（170 元/

公里)，需区财政配套 350 万元（含项目前期费用），最终以施工图预算和上级下达资金计划为准。实施主体为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，区交通局负责落实，抓紧办理前期手续，确保国补资金落地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十、关于偃师区省道 314 偃巩交界至顾县路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起点位于回龙湾偃巩交界，起点桩号为 K362+611，终点位于顾县镇转盘处，终点桩号为 K367+120，全长 4.509 公里，主要实施内容：对原沥青路面铣刨 4 厘米后，重新铺筑 4 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，对路基损坏部分进行铣刨重铺（路基损坏面积按全路面的 30% 计算），铣刨 10 厘米沥青路面 +18 厘米基层，重新铺筑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 6 厘米 +4 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。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80 万元，国家补助资金 600 万元（90 元/平方），需区财政配套 180 万元（含项目前期费用），最终以施工图预算设计和上级下达资金计划为准。实施主体为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，区交通局负责落实，抓紧办理前期手续，确保国补资金落地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十一、关于洛阳亿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

五羊路西侧，计划投资 3 亿元，拟新建 2 座 4 层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，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，安装 4 条智能储物柜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智能储物柜 18 万套，年营收 3 亿元，税收 500 万元，提供就业岗位 500 余个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，抓紧做规划，开发区负责落实。

十二、关于偃师区第二水厂二期水源井及配套管网项目（二标段）

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项目计划分两个标段建设：一标段新开凿水源井 9 眼、铺设配套供水管道及输水管道等；二标段新开凿水源井 6 眼、铺设配套输水管道、新建 2 座半地下钢筋混凝土清水池、安装供水管网区域计量设备等。二标段新开凿水源井 6 眼、铺设配套输水管道、新建 2 座半地下钢筋混凝土清水池、安装供水管网区域计量设备等，经咨询多家设计单位，输水管道施工方案拟采用定向钻拖拉工艺，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933.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前期办理手续资金问题

1. 一标段 9 眼井：

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万元、《水资源论证》15 万元、《输水管线方案设计》（9 眼水源井管线路由）12.3 万元、《勘察设计服务》19.2 万元、工程测绘 2.95 万元、编制环评报告 13.5 万

元、文物普探费用 14.11 万元、文物影响评价报告费用 19.5 万元、高压燃气《安全评估报告》费用 10 万元，共产生费用 115.56 万元。

2. 二标段 6 眼井:

编制《地形图测绘及综合管线探测》8.99 万元、环评报告 6.25 万元、《输水管线方案设计》（6 眼水源井管线路由）5.3 万元、岩土工程勘察 14.45 万元、招标控制价编制 10.3 万元、工程测绘 2.62 万元、输水管线文物普探 16.69 万元、文物影响评价报告费用 19.5 万元、高压燃气《安全评估报告》费用 8 万元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（总投资约 2933.5 万元）45.47 万元，共产生费用约 137.57 万元。

以上两项共计约 253.13 万元，建议由区财政承担。

会议意见: 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，区城管局按照专项债项目要求进行落实。

十三、关于府店 100MW/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

基本情况: 该项目计划用地约 25 亩（盘活府店镇磊鑫石材闲置用地），拟投资 4 亿元，建设规模 100MW/400MWh 磷酸铁锂储能电站，规划方案如下: 电站场地内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、储能单元 400MWh，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，储能电池系统及功率变换系统均采用户外集装箱布置方案; 经逆变升压后，由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kV 配电装置，经 1 台新建 100MVA（110/35kV）升压变压器升压至 110kV，出线 1 回接入 110kV 佛

光站 110kV 侧（电网公司批复为准）。电站运行方案拟定 25 年设计年限。

会议意见：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发改委负责做好储能项目审核监管工作，府店镇负责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。

与会人员：

段 昊	薛超峰	王东杰	马锦程	贾彦君	李继锋
王幸伟	牛志超	陈少伟	宋国平	马朝杰	陈瑞晓
周晓锋	田俊辉	王国帅	李鹏鹏	张英政	高旭光
刘帅峰	杨海锟	陈丹峰	张 弘	张国娟	王留喜
王建明					